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282 號

聲 請 人 羅榮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奇芳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818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199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59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三、 查，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撤銷原

判決改判後，聲請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業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  
合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系爭判決  
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  
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  
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  
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  
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 
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